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且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以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三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則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變更」)，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致使變更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彼全權視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220號
勝基中心
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有關發行紅股及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